

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
汽车吊租赁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JTJS（6）-RLHF-2025-001

招 标 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招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新经审备【2020】16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

项目地点：兰州新区经十二路以西，纬十三路以南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37.911 亩，位于兰州新区经十二路以西，纬十三路以北，纬十一路以南。建设用地面积 83.36 亩，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16671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582.4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商住楼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幼儿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本机械设备租赁资格审查的方式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甘肃建投不合格供应商黑名单和公司《不合格出租方名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操作人员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9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获取地点：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s.jt.js.com/>）

注：投标人可通过招标方指定联系人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中天健广场11号楼8楼

联系人：宋雨润

电 话：18189676718

注：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中天健广场11号楼8楼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应在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s.jt.js.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中天健广场 11 号楼 8 楼

邮 编：730050

联系人：宋雨润

电 话：18189676718

电子邮箱：328260558@qq.com

招标邀请函

我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工程项目汽车吊租赁采取邀请招标方式。欢迎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领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1. 标书领取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为标书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拒绝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部

4. 开标评标时间、地点: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5. 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6. 以上如有变更, 我公司会及时电话通知, 请投标人关注。

招标人: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联系人: 宋雨润

电 话: 1818967671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工程概况

1. 招标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兰州新区经十二路以西，纬十三路以南

1.3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1.4 招标单位：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2. 投标单位的资格

2.1 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备招标范围内机械设备租赁的资质和能力。投标方在标书内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红章），在投标单位中标，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前，招标单位将对投标单位以上资质原件进行审查。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盖公章的资质证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人，需提供法人代理人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 必须能够满足招标单位对机械设备的性能、技术、质量、安全作业、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2.3 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是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持有法人代表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表者。

2.4 有较好的企业信誉。

2.5 有较好的租赁业绩和良好的服务态度。

二、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 机械设备名称：汽车吊、
2. 规格型号：8t、25t、50t等
3. 数 量：汽车吊8t一台、汽车吊25t一台、汽车吊50t一
台
4. 性 能： /
5. 技术条件：严格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
JGJ33-2012 相关要求执行。

以上机械设备租赁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招标方提前3日向中标单位发出设备进场通知书）。

三、开标安排及投标文件编制

1. 时间地点安排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7月23日

1.2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0时00分

1.3 开标地点：兰州新区经十二路以西，纬十三路以南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单位应提供以下有效证书资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红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简介、近三年业绩。（资料必须齐全有效，否则视为废标）

2.2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纸张打印，文字叙述清楚，无涂改，并装订成册。投标书目录、报价表分别置于标书的第1、2、3页。投标封面请注明标段名称、投标工程名称。

2.3 投标文件应包括机械设备的性能、规格型号、租金、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中包含参加该设备的操作人员配备、

资质及证书复印件)。

2.4 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章。投标人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招标人。

四、质量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不合格 或已淘汰的机械设备禁止使用，本次招标租赁的机械设备要求系合格产品。

2. 提供机械设备的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备案证明及以往使用情况。

3. 本次租赁的机械设备要求性能良好，保持较好地外观观感。

五、报价方式

1.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按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包含场地原因安拆所需机械费用）、设备整机包干月租赁费，（操作人员工资报价，并注明人工费标准，人员需用数量由项目根据生产需要确定）、设备基础预埋费报价、租赁费按月计算（每月按 30 天计算），最后一个月不足一月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租金，以上均为含税价。

2. 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力并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格式见附表 1。

六、租赁时间

从设备安装检验验收合格，项目开始使用（具体时间以开机报告为准）至承租方报停（停机报告为准）并具备现场拆卸条件为止，约定期限。

七、安全文明施工

1. 投标方应承诺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规定和使用项目各阶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设计方案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拆配备相应设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招标单位审批，以确保完善的安全体系，文明施工必须承诺并满足招标单位的要求标准，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2. 遵守国家用工规定，无证件及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人员不得上岗。

3.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法规和规章制度，严禁发生轻伤事故、机械事故、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

4. 按时参加公司和项目经理部举行的各项安全教育活动。及时进行班组内部日常安全教育活动并做好班组活动记录存档备查，并上交项目经理部一份，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作好安全防护措施，指导并约束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做到四不伤害（自己不伤害自己，自己不伤害别人，自己不被别人伤害，不让他人受到伤害）。

6. 严格遵守文明规范，不带病上岗、不骂人、不打人及搞宗派打群架。

7. 当工地有不安全状况应及时向项目经理部提出，项目经理部将给予奖励。

8. 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因违章操作发生意外事故，后果自负。

9. 如投标单位的管理不当或操作人员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及项目经理部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所造成的他人或自身的伤害

及财产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一切损失及所有法律责任。

10. 投标单位所报租赁费包括（该现场操作人员工资、保险及发生轻伤事故或造成他人轻伤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八、服务承诺

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书时提供一套完整地反映企业资质的资料。

2. 投标单位中标后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组织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作业，保证项目施工生产需要。

3. 对所提供机械设备的性能、工作效率必须有充分保证，同时要有承诺造成施工延误接受处罚的条款。

4. 中标价格确定后，不得更改，否则视为违约。

九、其他

1. 附表 1 《机械设备租赁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生产厂商	月租金（ ____元/月/台）（含__名司机工资）	进出场费（元/台）	其他费用	备注
汽车吊	1	台班	8 吨	中联重科				60 台班
汽车吊	1	车	8 吨	中联重科				60 车
汽车吊	1	台班	25 吨	中联重科				120 台班
汽车吊	1	台班	50 吨	中联重科				50 台班

备注：

_____按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租赁费含税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元，不含税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元，增值税率_____%，增值税额_____元。（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

投 标 函

致：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租赁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_____机械设备投标含税/不含税单价或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附则）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我方将自行负担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方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法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方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方：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机械设备租赁）的投标、合同签署工作，全面负责合同履行过程，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近三年采购工程业绩及类似工程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始租赁日期	
停止租赁日期	
承包范围	
机械设备质量	
项目经理	

投标人承诺书

致：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2.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按照工程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建管理机构 and 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3. 我方承诺，若中标，全部工程施工满足国家、行业和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
4. 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
5. 我方承诺，在投标阶段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误、疏漏等进行详细核查，对其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若中标，在中标后不因上述问题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6. 我方承诺，若中标，因我方的工程质量引起事故，我方将承担对相关企业和人员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7.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投标书中阐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要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核心内容报招标人批准。
8.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宿条件。
9.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0.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和评审结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单位名称)的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项目名称)活动, 我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工程施工的汽车吊租赁由我公司施工。

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年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